

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「福江獎」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74年10月30日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董事會第1屆第3次通過
中華民國89年6月27日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第6屆第2次董事會修訂
中華民國93年7月19日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第7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
中華民國96年8月3日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紀念基金會第8屆第4次董事會修訂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戈福江先生獎助學金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設置「福江獎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「福江獎」獎勵表揚對象為吾國養豬事業有卓越貢獻者。

第三條：凡符合第二條之規定，並具有左列各項條件者，得推薦提名。

- 1.目前從事養豬事業及具有十年以上經驗者。
- 2.對種豬改良、經營績效、創業有成或熱心公益事業確有卓越成效者。
- 3.年齡未滿六十歲者。

第四條：本會設「福江獎」提名委員暨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。

第五條：提名委員掌理提名事宜，本會董事為當然提名委員，另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董事會遴聘；機關團體亦得以團體名義提名人選。

- 1.提名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。
- 2.提名委員與機關團體得主動提名及接受推薦提名，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完成提名工作。

第六條：審議會掌理審議事宜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會董事會遴聘之，其組織人選及職掌如左：

- 1.審議會委員由本會董事會就董事及專家中遴聘之，任期與董事相同，董事會得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。
- 2.審議會對被提名之候選人進行審議時，得推定委員或延請專家三人以上實施調查其事蹟提交報告，備供審議時之參考依據。
- 3.審議會於每年三到五月召開，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核備。

第七條：受獎勵表揚名額為台糖公司一名，一般農民二名，每年以不超過三名為限。

第八條：獎勵表揚時，各頒發獎牌暨獎金二萬元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